

附:

## 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

(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适应我国文化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促进公共图书馆建设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定本指标。

**第二条** 本指标是编制和审批公共图书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其建设用地规模的依据;是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文件、核定和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尺度;也是城市规划确定公共图书馆发展用地的依据。

**第三条** 本指标适用于公共图书馆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以及公共图书馆的规划布局。规模较小的县、街道、社区或村镇,公共图书馆建设可参照本指标执行。

**第四条** 公共图书馆项目建设用地,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按照专业化协作和社会化服务的原则,统筹兼顾,精心规划、设计,切实做到科学合理、节约用地。

**第五条** 公共图书馆项目建设用地,除执行本指标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 第二章 节约和合理用地的基本规定

**第六条** 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应综合考虑所在城镇服务人口规模、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以及自然环境条件等特点,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和服务半径。

**第七条** 公共图书馆建设,应纳入城市公共文化设施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

**第八条** 公共图书馆的布局,应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尽可能结合城市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综合布置。

**第九条** 公共图书馆的总平面布置,在满足服务功能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第十条** 公共图书馆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减少新增用地;因条件所限无法扩建,确需异地新建的,原馆的使用性质应保留。

**第十一条** 用地十分紧张的城市或山地城市,公共图书馆的用地面积应适当减少。

### 第三章 基本术语

**第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图书馆,是具有文献信息资源的收集、整理、存储、传播、研究和服务等功能的公益性文化与社会教育设施。

**第十三条** 服务半径:指读者到达公共图书馆的最远直线距离。

**第十四条** 服务人口:指公共图书馆向社会开放,提供文献信息资料借阅、大众文化传播等日常公益性服务的人口数量,即公共图书馆服务范围内的人口总数。

**第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体系:由若干不同规模公共图书馆构成的,能够提供实用、便捷、高效服务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

### 第四章 建设用地指标

#### 第一节 分类与用地构成

**第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分为大型馆、中型馆和小型馆。

大型馆:指服务人口150万(含)、建筑面积20000m<sup>2</sup>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其主要功能为文献信息资料借阅等日常公益性服务以及文献收藏、研究、业务指导和培训、文化推广等。

中型馆:指服务人口20万~150万、建筑面积4500~20000m<sup>2</sup>的公共图书馆,其主要功能为文献信息资料借阅、大众文化传播等日常公益性服务。

小型馆:指服务人口5万~20万(含)、建筑面积1200~4500m<sup>2</sup>的公共图书馆,其主要功能为文献信息资料借阅、大众文化传播等日常公益性服务。

**第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公共图书馆建筑用地、集散场地、绿化用地及停车场。

#### 第二节 设置与选址原则

**第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的设置应符合表1的要求,逐步发展成为公共图书馆体系。

大型馆覆盖的6.5km服务半径内不应再设置中型馆;大、中型馆覆盖的2.5km服务半径内不应再设置小型馆。

表1 公共图书馆的设置原则

服务人口 (万人)	设置原则	服务半径 (km)
≥150	大型馆:设置1~2处,但不得超过2处;服务人口达到400万时,宜分2处设置	≤9.0
	中型馆:每50万人口设置1处	≤6.5
	小型馆:每20万人口设置1处	≤2.5
20~150	中型馆:设置1处	≤6.5
	小型馆:每20万人口设置1处	≤2.5
5~20	小型馆:设置1处	≤2.5

第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的选址:应在人口集中、  
交通便利、环境良好、相对安静的地区,同时满足各类  
公共图书馆合理服务半径的要求。

第三节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第二十条 小型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2  
的规定。

表2 小型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服务人口 (万人)	藏书量 [万册(件)]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5	5	1200	≥0.8	25~40	1200~1500
10	10	2300	≥0.9	25~40	2000~2500
15	15	3400	≥0.9	25~40	3000~4000
20	20	4500	≥0.9	25~40	4000~5000

注:①表中服务人口指小型馆所在城镇或服务片区内的规划总人口。

②表中用地面积为单个小型馆建设用地面积。

第二十一条 中型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中型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服务人口 (万人)	藏书量 [万册(件)]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30	30	5500	≥1.0	25~40	4500~5500
40	35	6500	≥1.0	25~40	5500~6500
50	45	7500	≥1.0	25~40	6500~7500
60	55	8500	≥1.1	25~40	7000~8000
70	60	9500	≥1.1	25~40	8000~9000
80	70	11000	≥1.1	25~40	8500~10000
90	80	12500	≥1.2	25~40	9000~10500
100	90	13500	≥1.2	25~40	9500~11000
120	100	16000	≥1.2	25~40	10000~13000

注:①表中服务人口指中型馆所在城镇或服务片区的规划总人口。

②表中用地面积为单个中型馆建设用地面积。

第二十二条 大型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大型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服务人口 (万人)	藏书量 [万册(件)]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50	130	20000	≥1.2	30~40	11000~17000
200	180	27000	≥1.2	30~40	14000~22000
300	270	40000	≥1.3	30~40	20000~30000
400	360	53000	≥1.4	30~40	27000~38000
500	500	70000	≥1.5	30~40	35000~47000
800	800	104000	≥1.5	30~40	46000~69000
1000	1000	120000	≥1.5	30~40	52000~80000

注:①表中服务人口指大型馆所在城市的规划总人口。

②表中用地面积是指大型馆建设用地(包括分2处建设)的总面积。

③大型馆总藏书超过1000万册的,可按照每增加100万册藏书,增补建设用地5000m<sup>2</sup>进行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停车场地包括自行车停车和机动车停车。

自行车停车宜达到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2个车位的标准。

小型馆原则上不设置机动车停车场。大、中型馆的机动车停车,应以利用地下空间为主;确需设置地面停车场的,其用地不得超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8%。

##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

(2008年1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加强和规范公共图书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建设项目的决策水平,加速公共图书馆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的进程,以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利用图书馆的权利,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的知识、信息和文化需求,依据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政策,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是公共图书馆建设项目科学决策和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投资水平的全国性统一标准;是审批核准公共图书馆建设项目的依据;是有关部门审查公共图书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检查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尺度。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图书馆。街道、乡镇、新建居民区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四条 公共图书馆建设属于公共文化服务基础

设施建设,应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市建设规划。

第五条 公共图书馆建设应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文化事业和加强公共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以人为本,科学规划,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环保节约,以大型图书馆为骨干,以中小型图书馆为基础,立足于构建覆盖全社会的普遍均等、惠及全民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

第六条 公共图书馆应按统筹兼顾,量力而行,逐步改善的原则进行建设。

第七条 公共图书馆建设项目宜一次规划建成。投资确有困难的,可分期实施,并留有发展余地。

第八条 公共图书馆的改建或扩建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

第九条 公共图书馆建设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第二章 规模分级、项目构成与选址

第十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图书馆规模,应